



2015年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交我收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 2015年2月4日的函件(见附件),其中转递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对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作出的决定。调查团正在调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物作为武器使用的指控。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谨随信附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就“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副本。

如你将在决定中所见的，执行理事会注意到我表示将把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连同执行理事会内部对调查团工作的讨论信息包括在我每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因此，请你不妨将此决定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决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执行理事会,

着重指出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将受到谴责,并且完全违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标准,

回顾《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执行主任为查实指控在敌对行动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曾使用据说是氯的有毒化学物的有关事实设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14年6月11日 [S/1191/2014](#); 2014年9月10日 [S/1212/2014](#); 2014年12月18日 [S/1230/2014](#)),并认识到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报告的事实;同时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内部对这些报告表示的看法各异,

注意到执行主任对本次会议表示,他打算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连同执行理事会讨论报告的情况列入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意识到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并不包括确定指称使用的责任归属问题,

念及执行主任2013年10月3日转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决议的信,

赞赏实况调查团人员执行任务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支持实况调查团继续工作,特别是研究所掌握的关于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资料,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料,

特此:

1. 严重关切实况调查团对2014年4月至8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Talmenes、Al Tamanah 和 Kafr Zita 三个村庄将氯作为武器使用的事件作出的高信度调查结果;

2.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3. 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

4. 表示坚信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5.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理事会下届常会提供资料，说明实况调查团的进展情况以及具体计划和时间表及其执行情况；
 6. 吁请实况调查团致函的所有各方与调查团全力合作，以确保调查团安全和有效地完成任务。
-